衡水开放大学护理本科护理实践环节要求

护理学专业毕业实践环节是专业教育的最后一个教学阶段，是培养学生理论联系实际，综合应用所学知识解决护理工作中的实际问题和进行科学研究训练的重要教学环节。为落实护理学本科毕业实践环节，实现培养目标，按照《国家开放大学护理学本科专业毕业实践环节实施意见》制定本要求。

一、毕业实践环节的内容

护理学本科毕业实践环节包括**临床实习**和**毕业论文两项内容**。临床实习5学分，毕业论文3学分，共计8学分。

二、临床实习要求

临床实习分为通科实习和专科定向实习两项内容。

**（一）通科实习**

为期4周，可以采取脱产或非脱产的形式进行。

实习医院由各分部认可的“二级”及以上医疗单位安排，如有特殊情况，可以回工作单位或自己联系单位实习。学生必须完成护理临床实习，不得免修。

**实习内容**：通科实习以综合内科或外科及其监护室或急诊室实习为主，即：学生选择在内科或外科病房实习，期间必须安排为期2周的内/外科监护室或医院急诊科（室）的实习以及为期1周的病房护理；实习结束时要求有出科考核成绩。

**要求：**学生能够运用护理程序和所学护理学基本理论知识对患者进行整体护理，完成2份完整的护理病历（通科实习出科考核病历、急危重症患者的护理病历）。要求按照护理程序和整体护理的要求书写，真实记录患者的病情演变过程和护理过程。通科实习出科考核病历格式见附件1，急危重症患者的护理病历格式不限。

通科实习结束，由临床带教教师对其应用护理学基本理论知识对患者实施整体护理的能力、分析解决问题能力、管理能力、学习态度、工作表现、出勤情况等进行考核和鉴定。

**通科实习结束时，学生须提交：**

（1）急危重症患者的护理病历1份（格式不限）

（2）国家开放大学护理学专业本科通科实习出科考核病历（附件1）

（3）国家开放大学护理学专业本科通科实习出科考核成绩表（附件2）

（4）国家开放大学护理学专业本科通科实习鉴定表（附件3）

以上材料完整且内容符合要求为合格（60分），获3学分。

**（二）专科定向实习**

专科定向实习的主要内容是岗位实习，学生在本工作岗位相关的护理专科领域进行实习，定向实习为期10周，要求熟练掌握专科护理岗位的相关知识和技能。

专科定向实习期间安排一次小讲课，小讲课内容可以选择患者健康教育或者临床护理新进展内容，并书写一份小讲课教案（附件4）。讲课时间不少于30min，小讲课成绩考核表（附件5）。

专科实习结束时要完成专科定向实习报告，内容包括：①定向实习的安排；②收获，如知识、能力和素质等方面的提高；③问题、不足、意见和建议（不少于1000字）。

专科定向实习结束时，由临床带教老师根据学生的专科护理技能掌握情况、专科护理能力、临床护理教学能力、学习态度、工作表现、出勤情况等进行考核和鉴定。

**专科定向实习结束，学生须提交：**

1）护理学本科临床实习小讲课教案（附件4）

2）护理学本科临床小讲课成绩考核表（附件5）

3）专科定向实习报告

4）护理学本科专科定向实习评定表（附件6）

以上材料完整且内容符合要求为合格（60分），获2学分。